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发《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9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组建方案尚未获得最终批复，原则上方案为将中科院电子所更名为空天研究院，并将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相关业务、人员、资产再划转至空天研究院。此外，除了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外，中科院遥感所亦从事数字地球理论和基础技术研究工作。发行人还与中科院遥感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专题培训、技术共研、人员送培等方式持续培养人才。

请发行人：（1）说明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的主要业务，组建空天研究院后各主体的人员和业务占比、战略规划等，充分说明组建空天研究院后，中科院电子所的业务是否发生变化，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业务的影响，充分说明组建空天研究院是否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2）预计取得组建方案最终批复的时间，未取得该批复对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3）说明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下属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中科遥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与技术上的来往或合作关系，如有，请披露相关交易和金额，说明组建空天研究院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4）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空天研究院的组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的主要业务，组建空天研究院后各主体的人员和业务占比、战略规划等，充分说明组建空天研究院后，中科院电子所的业务是否发生变化，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业务的影响，充分说明组建空天研究院是否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分别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就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各主体的人员和业务占比、战略规划情况以及空天研究院组建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了空天研究院筹建工作组组长吴一戎，取得了中国科学院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中国科学院关于整合组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相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中科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空天研究院筹建组组长吴一戎以及空天研究院组建成员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于 2019 年 5 月出具的《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筹）关于空天信息研究院组建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中科院电子所相关的业务合同，并就关联交易情况实地走访了中科院电子所。

经核查，发行人在空天研究院组建前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中科院电子所，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空天研究院组建前后，中科院电子所对发行人施加影响的方式未发生变更；本次组建方案原则上将以中科院电子所为主进行，空天研究院组建后，中科院电子所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空天研究院组建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的主要业务

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

中科院电子所成立于 1956 年，目前主要业务是：从事电子与信息科学技术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创新研究，已形成三大支柱领域和五个重点领域；三大支柱领域分别是微波成像技术、微波电真空技术和地理空间信息技术，五个重点领域分别是微波成像基础研究、电磁探测技术、传感器与微系统技术、先进激光与探测技术和可编程芯片技术。

中科院遥感所成立于 2012 年，目前主要业务是：从事遥感信息机理、对地观测与空间地球信息前沿理论研究，建设运行国家航天航空对地观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天空地一体化技术体系，构建形成数字地球科学平台和全球环境与资源空间信息保障能力。

中科院光电院成立于 2003 年，目前业务是：主要围绕计算光学成像技术、投影光学系统技术、大型复杂激光器技术、激光测量技术等方向，开展前瞻性研究、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支撑总体的关键技术攻关及系统集成等创新活动；围绕空间系统工程、卫星导航和浮空器等技术领域和总体任务，开展发展战略研究、前瞻性研究、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支撑总体的关键技术攻关及系统集成等创新活动；围绕光电载荷成像和探测机理与方法研究、光电载荷性能综合评测和数据质量综合监测系统技术研究等方向，开展前瞻性研究、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

（二）组建空天研究院后各主体的人员和业务占比、战略规划

1、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的人员和业务收入情况，组建空天研究院后各主体预计人员和业务占比

（1）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提供的各自最近三年（2016

年、2017年、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各所/院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科院电子所	123,065.23	57.16%	162,414.36	52.16%	195,326.17	61.97%
中科院遥感所	63,465.42	29.48%	107,419.78	34.50%	75,466.08	23.94%
中科院光电院	28,782.14	13.37%	41,571.56	13.35%	44,379.84	14.08%
合计	215,312.79	100.00%	311,405.70	100.00%	315,172.09	100.00%

(2) 人员情况

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目前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名称	事业编制人员		项目聘用人员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科院电子所	851	52.60%	139	32.78%	990	48.48%
中科院遥感所	582	35.97%	126	29.72%	708	34.67%
中科院光电院	185	11.43%	159	37.50%	344	16.85%
合计	1,618	100.00%	424	100.00%	2,042	100.00%

(3) 组建空天研究院后预计人员和业务占比

结合各主体目前的人员情况及最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并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各主体的人员和业务占比情况预计如下：

主体名称	预计人员占比	预计收入占比
中科院电子所	50%	60%
中科院遥感所	35%	25%
中科院光电院	15%	15%
合计	100%	100%

据此，组建空天研究院后，中科院电子所的预计人员占比将达到50%、预计业务收入占比将达到60%。

2、组建空天研究院后的战略规划

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组建空天研究院后的战略规划如下：

(1) 总体战略定位

面向国家空天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重大战略需求，在空间电子学/光学核心器件、先进载荷与系统、遥感与数字地球科学、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航空/临近空间观测平台以及导航技术等重大领域，开展原创性理论和科学研究，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满足空天信息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造

就一批杰出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成为引领我国空天信息创新发展的科学研究基地、不可替代的系统研发基地、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基地和国际排名前列的光电与空天信息高端人才培养教育基地，支撑我国空天领域国家实验室建设。

（2）架构调整规划

空天研究院组建后，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的机关后勤部门将合并并进行统一管理，各研究室整体并入空天研究院并独立运作，持股公司按程序以划转、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3）在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领域的相关规划

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领域，空天研究院：

1) 未来总体目标：突破天地一体化网络信息系统关键技术，成为我国对地观测地面系统建设和空天信息应用技术研发的核心力量，引领我国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发展。

2) 重点任务：面向未来国家空天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重大需求，开展先进传感器处理、遥感卫星地面系统、天地一体化空天信息应用系统等关键技术研究，成为我国对地观测地面系统和应用系统研制、空间信息应用的核心力量，引领我国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发展。

3) 具体研究方向：遥感卫星地面站网技术，先进传感器处理与系统技术，智能化空间信息处理与应用技术，天地一体化空间信息应用系统技术，国家可持续发展遥感监测与评价技术，重大行业遥感应用与系统技术，全球综合地球观测信息集成与应用系统。

4) 职责范围划分：由中科院电子所的地理与赛博空间信息技术研究室、信号处理与图像分析技术研究室从事科研工作，由发行人从事产业化应用工作。

（三）组建空天研究院后，中科院电子所的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访谈空天研究院筹建工作组组长吴一戎，本次整合组建原则上将在取得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的批复后，将中科院电子所更名为空天研究院，并将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再划转至空天研究院。

据此，在空天研究院组建后，虽然不再存在以中科院电子所为名称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但空天研究院是由中科院电子所更名而来，其与中科院电子所事实上是

具有延续关系的同一主体。本次组建空天研究院后，中科院电子所的业务、资质及人员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组建空天研究院后，中科院电子所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中科院电子所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中科院电子所销售 GEOVIS 一体机产品、提供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和 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目的，是由双方的业务定位和行业地位自然形成的；在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在原中科院电子所的业务和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实质变化的前提下，如有必要，前述类型的交易仍会持续发生。

根据《中科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管理及相关交易等经营性事项，均由中科院电子所或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责，并由中科院电子所或空天研究院（组建后）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科九度，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履行股东权责，中国科学院原则上不予干涉。

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将继续通过中科九度履行股东权责，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的管理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事项原则上不予干涉；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在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将会由空天研究院接受并继续执行。

据此，本次组建空天研究院后，中科院电子所与发行人的交易不会发生变更。

（五）组建空天研究院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空天研究院组建前，发行人战略规划、主营业务及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秉承“创新、融合、奋斗、幸福”的企业价值观，以“天眼感知世界”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空天大数据系统与服务的提供商。为继续保持以 GEOVIS 数字地球为代表的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高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和超越，发行人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地理空间信息领域快速增长的趋势制定和实施各项业务规划。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以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为核心的软件销售和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数字地球一体机和系统集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8,434.27 万元、22,634.66 万元和 35,657.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87.03 万元、3,904.29 万元和 8,696.23 万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中科院电子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据此，空天研究院组建前，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中科院电子所，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且已经形成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

2、空天研究院组建不会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根据《中科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管理及相关交易等经营性事项，均由中科院电子所或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责，并由中科院电子所或空天研究院（组建后）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科九度，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履行股东权责。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将继续通过中科九度履行股东权责，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的管理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事项原则上不予干涉；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在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将会由空天研究院接受并继续执行。据此，空天研究院组建前后，中科院电子所对发行人施加影响的方式未发生变更。

如前所述，本次组建方案原则上是以中科院电子所为主进行，空天研究院组建后，中科院电子所在其中的预计人员占比将达到 50%、预计业务收入占比将达到 60%；同时，中科院电子所的业务及中科院电子所与发行人的交易在本次空天研究院组建后亦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空天研究院组建前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中科院电子所，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空天研究院组建前后，中科院电子所对发行人施加影响的方式未发生变更；本次组建方案原则上将以中科院电子所为主进行，空天研究院组建后，中科院电子所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空天研究院组建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预计取得组建方案最终批复的时间，未取得该批复对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就空天研究院组建方案预计取得最终批复的时间相关问题访谈了空天研究院筹建工作组组长吴一戎并查阅了《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空天研究院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前取得相关批复并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册工作。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且已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空天研究院组建方案最终未取得批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预计取得组建方案最终批复的时间

经访谈空天研究院筹建工作组组长吴一戎并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科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已于 2017 年 7 月通过组建空天研究院整体方案，并于 2018 年底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了申请，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前取得相关批复并完成空天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注册工作。

（二）未取得该批复对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1、未取得批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九度一直为航天星图/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持有不低于 39.5% 的股权/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在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中科九度提名过半数人选且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因此，中科九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院电子所持有中科九度 37.52% 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中科九度 62.48% 的股权，实际控制中科九度 100% 的股权；在该期间，中科九度的董事会成员均由中科院电子所提名且已经中科九度股东会选举后当选。因此，中科院电子所实际控制中科九度，并通过中科九度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中科院电子所，具备稳定性。若本次空天研究院组建方案最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则上述组建方案将不会予以实施，中科院电子所仍将作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存在且独立拥有其现有的业务、人员、资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科院电子所保持不变，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影响。

2、未取得批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申请调整部分所属机构的请示》（科发人字[2018]93 号）和《中科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组建空天研究院属于中国科学院对空间信息

领域国有科研机构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在取得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的批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科院电子所将更名为空天研究院，并将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划转至空天研究院，除此以外，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本次组建空天研究院。若本次空天研究院组建方案最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则上述组建方案将不会实施，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空天研究院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前取得相关批复并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册工作。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且已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空天研究院组建方案最终未取得批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下属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中科遥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与技术上的来往或合作关系，如有，请披露相关交易和金额，说明组建空天研究院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工商档案；取得了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出具的书面文件；查阅了中科院遥感所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取得了中国科学院提供的空天研究院组建相关的文件及说明；取得了空天研究院筹建组组长吴一戎以及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就空天研究院组建情况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访谈了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相关人员。经核查，空天研究院组建前，中科院电子所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交易已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同时，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产生相关业务交易；空天研究院组建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已出具承诺的要求规范进行，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下属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1、中科院遥感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中科院遥感所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是在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中国科学

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基础上组建，为中国科学院直属综合性科研机构。中科院遥感所主要从事遥感信息机理、对地观测与空间地球信息前沿理论研究，建设运行国家航天航空对地观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天空地一体化技术体系，构建形成数字地球科学平台和全球环境与资源空间信息保障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院遥感所控制的企业有 3 家（中科遥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系中科院遥感所持股 30% 的公司，2017 年 8 月，中科院遥感所出让该等股权，不再持有中科遥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北京中科宇遥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宇遥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	产业孵化和相关投资
主要应用技术	无
具体产品/服务	投资及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无

(2) 广东电子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电子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00%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应用技术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具体产品/服务	监控系统产品销售与租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视频监控服务

(3) 中科慧城（天津）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慧城（天津）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北京中科宇遥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产业孵化和相关投资
主要应用技术	无
具体产品/服务	投资及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无

2、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中科院光电院组建于 2003 年 11 月，作为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中体制机制创新的重大改革举措之一，是兼具总体管理与技术总体职能的高技术研究单位。中科院光电院主要围绕计算光学成像技术、投影光学系统技术、大型复杂激光器技术、激光测量技术等方向，开展前瞻性研究、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支撑总体的关键技术攻关及系统集成等创新活动；围绕空间系统工程、卫星导航和浮空器等技术领域和总体任务，开展发展战略研究、前瞻性研究、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支撑总体的关键技术攻关及系统集成等创新活动；围绕光电载荷

成像和探测机理与方法研究、光电载荷性能综合评测和数据质量综合监测系统技术研究等方向，开展前瞻性研究、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院光电院控制的企业有 8 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	中科院光电院下属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管理和投融资平台，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业务
主要应用技术	无
具体产品/服务	投资及管理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无

(2)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1.25%（第一大股东）
主营业务	准分子激光器销售及翻新维护服务；光电衍生产品销售；光电应用技术孵化以及项目的投资业务
主要应用技术	高压脉冲电源、放电腔、精密光学与机械、精密控制、高精度实时在线测量技术、高效激光集成测试技术
具体产品/服务	准分子激光器；光电衍生产品（高功率脉冲干扰系统、全方位燃气智能监测预警系统、高灵敏度甲烷乙烷探测系统）；劳务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准分子激光器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高功率脉冲干扰系统，应用于干扰压制、拦截“低慢小”飞行器；全方位燃气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于日常监测；高灵敏度甲烷乙烷探测系统，应用于燃气泄漏的车载巡检

(3) 北京国科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83%
主营业务	进出口代理服务
主要应用技术	无
具体产品/服务	仪器设备进口代理和出口代理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无

(4) 北京国科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目前已经停止经营，处于资产清理阶段
主要应用技术	不适用
具体产品/服务	不适用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不适用

(5) 青岛国科虹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国科虹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持股比例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精密光学仪器集成、检测、试验和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及研制
主要应用技术	仪器零件加工制造技术
具体产品/服务	组网星监视相机、光谱仪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组网星监视相机主要应用于卫星拍摄；光谱仪应用领域广泛

(6) 北京国科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未正式运营
主要应用技术	不适用
具体产品/服务	不适用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不适用

(7) 青岛国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国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光电技术服务；会务和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应用技术	突破发射源波段选择技术、编码和调制解调技术
具体产品/服务	溢油检测探头；太阳敏感器；会务和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溢油检测探头应用于船舶漏油的检测；太阳敏感器应用于确定方位

(8) 中科和光（天津）应用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和光（天津）应用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一是服务天津当地企业技术升级及产业转型需求，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技术服务与产业合作，同时在专业领域为企业切实解决具体的技术难题。二是努力发展实体经济，目前以激光切割、机器视觉、红外机芯为核心项目
主要应用技术	红外探测技术、激光技术、机器视觉、光电检测技术
具体产品/服务	红外机芯、激光产品、机器视觉产品
主要产品/服务用途	红外机芯应用于各种夜视系统、安防系统、电力监测系统、石油化工系统等；激光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电力、制造业加工检测等领域；机器视觉产品应用于产品分类检测、产品缺损检测、生产信息识别归档、包装袋密闭性监测、药盒检测、胶囊形变检测等领域

3、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均为国家科研事业单位，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机构，与发行人从事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有明显区别；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控制的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应用技术、具体产品及用途等方面亦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

另外，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二）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与技术上的来往或合作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包含中科院遥感所在内的 6 家单位/公司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城市多尺度综合感知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外（因该项目未申请成功，故未产生业务往来及技术上的实质性合作），公司未与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存在其他业务与技术上的来往或合作关系。

（三）组建空天研究院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1、组建空天研究院前，中科院电子所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交易已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同时，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产生相关业务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组建空天研究院的方案尚未取得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批复，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目前仍作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存续。中科院电子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中科院电子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如前所述，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中科院电子所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可控且具备必要性与合理商业目的。同时，发行人未与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发生交易。

2、组建空天研究院后，空天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科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空天研究院系在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的基础上整合组建。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空天研究院筹建工作组组长吴一戎，目前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人员、资产中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未来组建空天研究院的过程中，不会划转至空天研究院或将予以剥离，确保组建后的空天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本次组建方案相关主体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科院电子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函，其自身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1）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其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其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其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根据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于 2019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或活动”）；在其下属企业或资产、业务未来以划转或其他形式注入空天研究院时，若该等下属企业或资产涉及任何竞争性业务或活动，其将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企业或资产、业务予以剥离或不得将其注入空天研究院，保证不会因其下属企业或资产、业务注入导致组建后的空天研究院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对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在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将会由空天研究院接受并继续执行。

综上所述，空天研究院组建后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3、组建空天研究院后，空天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已出具承诺的要求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对于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范围内且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相关方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本次组建方案相关主体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科院电子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函，其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促使其本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将，并将促使其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于 2019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其下属企业或资产、业务未来以划转或其他形式注入空天研究院后，若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对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在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将会由空天研究院接受并继续执行。

4、组建空天研究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如前述整合组建原则：本次组建将在取得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的批复后，将中科院电子所更名为空天研究院，并将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再划转至空天研究院。基于该组建方案，其推进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以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为核心的软件销售和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数字地球一体机和系统集成。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可见，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由股东大会决定，主营业务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2）根据《中科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将由空天研究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责，并由空天研究院通过中科九度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履行股东权责。此外，根据《中科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次组建方案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空天研究院的组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

理层、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 根据《空天研究院(筹)出具的情况说明》，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将继续通过中科九度履行股东权责，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的管理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事项原则上不予干涉；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在空天研究院组建后将会由空天研究院接受并继续执行。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由其股东大会决定，主营业务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且中国科学院和本次组建方案相关主体均已确认空天研究院的组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空天研究院的组建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空天研究院组建前，中科院电子所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交易已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同时，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产生相关业务交易；组建空天研究院后，空天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已出具承诺的要求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由其股东大会决定，主营业务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且中国科学院和本次组建方案相关主体均已确认空天研究院的组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空天研究院的组建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四、空天研究院的组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如前所述：

1、空天研究院组建前后，中科院电子所对发行人施加影响的方式未发生变更；本次组建方案原则上将以中科院电子所为主进行，空天研究院组建后，中科院电子所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空天研究院组建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空天研究院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前取得相关批复并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册工作。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且已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空天研究院组建方案最终未取得批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3、组建空天研究院前，中科院电子所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交易已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同时，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产生相关业务交易；组建空天研究院后，空天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已出具承诺的要求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由其股东大会决定，主营业务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且中国科学院和本次组建方案相关主体均已确认空天研究院的组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空天研究院的组建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空天研究院的组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科九度，持有发行人 41.91%的股权。中科九度的股权结构为：九度领英 62.48%，中科院电子所 37.52%。九度领英共有 8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科院电子所，九度领英及其全体合伙人为中科院电子所的一致行动人。中科院电子所与九度领英及其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全体合伙人、中科九度与中科院电子所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中科院电子所相同的意思表示，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各方一致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请发行人结合九度领英和全体合伙人的锁定期和协议期限，补充披露九度领英和合伙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是否均与中科院电子所的行使发行人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结合前述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九度的第一大股东九度领英的全体合伙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是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九度领英和全体合伙人的锁定期和协议期限，补充披露九度领英和合伙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是否均与中科院电子所的行使发行人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结合前述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科院电子所与九度领英及其合伙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九度领英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期相关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及中科九度的工商档

案、会议文件等。经核查，自九度领英及其合伙人（以下统称为“一致行动人”）与中科院电子所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在中科九度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均与中科院电子所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与中科院电子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协议，且已承诺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控制权具备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九度领英和全体合伙人的锁定期和协议期限

1、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

根据各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据此，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期限

根据中科院电子所与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该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或终止协议。

据此，中科院电子所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协议，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各方一致同意，不得解除或终止。

（二）九度领英和合伙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是否均与中科院电子所的行使发行人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根据中科院电子所与一致行动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一致行动人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涉及中科九度及中科星图的任何事项与中科院电子所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中科院电子所相同的意思表示。

1、中科九度董事会层面

根据中科九度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中科院电子所提名函，在一致行动期间，中科九

¹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一致行动人包括九度领英及其合伙人付琨、魏育成、雷斌、路江涛、王宏琦；2019 年 1 月 9 日至今，一致行动人包括九度领英及其合伙人付琨、魏育成、雷斌、路江涛、王宏琦、佟建伟、李玫、邵宗有。

度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1) 2016年7月，中科九度的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1	付琨	中科院电子所	董事长
2	魏育成	中科院电子所	副董事长、经理
3	雷斌	中科院电子所	董事

(2) 2018年4月，中科九度的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1	付琨	中科院电子所	董事长
2	魏育成	中科院电子所	副董事长、经理
3	雷斌	中科院电子所	董事
4	王东辉	中科院电子所	董事
5	阎志伟	中科院电子所	董事

经核查，中科九度董事会成员在一致行动期间均由中科院电子所提名，一致行动人在作为中科九度董事时，在中科九度历次董事会中按照中科院电子所的意思表示（含行使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意思表示）行使投票权。

2、中科九度股东会层面

根据中科九度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及说明，在一致行动期间，中科九度历次股东会上九度领英与中科院电子所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中科院电子所表决情况	九度领英表决情况	是否一致
1	第三届第二次	同意	同意	是
2	第三届第三次	同意	同意	是
3	第三届第四次	同意	同意	是
4	第三届第五次	同意	同意	是
5	第三届第六次	同意	同意	是
6	第三届第八次 ²	同意	同意	是
7	第三届第九次	同意	同意	是
8	第三届第十次	同意	同意	是
9	第三届第十一次	同意	同意	是
10	第三届第十二次	同意	同意	是

经核查，九度领英在一致行动期间，在中科九度历次股东会上均与中科院电子所的意思表示（含行使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三) 发行人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1、发行人控制权在一致行动期间具备稳定性

² 根据中科九度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中科九度第三届股东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已在第三届股东会第八次会议中合并审议通过，且涉及议案内容均与发行人无关。

经核查，在一致行动期间，中科九度一直为航天星图/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持有不低于 39.5%的股权/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同时，在航天星图/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中科九度提名过半数人选且已经航天星图/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因此，中科九度在一致行动期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在一致行动期间，中科院电子所持有中科九度 37.52%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九度领英持有的中科九度 62.48%的股权，实际控制中科九度 100%的股权；中科九度的董事会成员均由中科院电子所提名且已经中科九度股东会选举后当选；如前所述，在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在中科九度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上均与中科院电子所的意思表示（含行使发行人表决权相关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据此，中科院电子所在一致行动期间实际控制中科九度，并通过中科九度实际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据此，发行人控制权在一致行动期间具备稳定性。

2、发行人控制权将继续保持稳定

如前所述，一致行动人与中科院电子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长期协议，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各方一致同意不得解除或终止；此外，一致行动人已公开承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据此，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与中科院电子所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控制权将继续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期间均与中科院电子所保持了一致行动；各一致行动人与中科院电子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协议，且已承诺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二、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九度的第一大股东九度领英的全体合伙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是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科院电子所与九度领英及其合伙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中科九度、九度领英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是中科院电子所的一致行动人；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与中科院电子所在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发行人认定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

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中科院电子所与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的相关安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九度领英成立前，中科院电子所为中科九度单一大股东，九度领英原全体合伙人作为直接股东在中科九度层面分散持股，与中科院电子所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安排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7日期间，中科九度共有9名股东，其中：中科院电子所直接持有中科九度37.52%的股权，为中科九度的第一大股东；吕壮羽、付琨、魏育成、徐智勇、雷斌、路江涛、赵锋伟、王宏琦（以下合称“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中科九度13.00%、9.68%、8.80%、7.00%、6.40%、6.40%、6.40%、4.80%的股权，合计持有62.48%的股权。在8名自然人股东中，付琨、魏育成、雷斌、路江涛、王宏琦为中科院电子所的管理或科研人员，赵锋伟曾为中科院电子所的项目聘用人员，吕壮羽、徐智勇为航天星图的创始人；8名自然人股东与中科院电子所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

2、九度领英成立系为强化中科院电子所对中科九度的控制和管理，九度领英成立后，其五名合伙人即与中科院电子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九度领英原全体合伙人与中科院电子所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

经核查，为强化中科院电子所对中科九度的控制和管理，8名自然人股东拟设立持股平台并将其所持中科九度股权集中到该平台中，再由该平台与中科院电子所建立持续的一致行动关系。2016年6月16日，8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九度领英；2016年7月18日，8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科九度62.48%的股权转让予九度领英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在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16年7月18日），九度领英及其合伙人付琨、魏育成、雷斌、路江涛、王宏琦即与中科院电子所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同意就涉及中科九度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与中科院电子所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中科院电子所相同的意思表示。

3、九度领英现有全体合伙人已与中科院电子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

经核查，为进一步增强和明确中科院电子所对中科九度及发行人的控制，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与中科院电子所重新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同意就涉及中科九度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与中科院电子所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中科院电子所相同的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是中科院电子所的一致行动人；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与中科院电子所在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

（二）中科院电子所最近两年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1、中科院电子所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中科九度

（1）最近两年，九度领英与中科院电子所保持一致行动，在中科九度的历次股东会议上，九度领英均与中科院电子所意思表示一致；因此，中科院电子所可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代表中科九度 100% 股权的投票权。

（2）最近两年，中科九度董事会成员均由中科院电子所提名并经中科九度股东会选举当选，中科院电子所实际控制中科九度董事会。

（3）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中科九度的组织形式为国有控股，主管事业单位为中科院电子所。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9]12 号），中科九度为中科院电子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2、中科九度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最近两年，中科九度一直为航天星图/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持有不低于 39.5% 的股权/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同时，在航天星图/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中科九度提名过半数且已经航天星图/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据此，最近两年内中科院电子所实际控制中科九度，并通过中科九度控制发行人，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是中科院电子所的一致行动人；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与中科院电子所在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发行人认定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反馈问题 4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GEOVIS 数字地球基础平台是发行人依托“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科技专项的重要成果，在产业化应用推广进程中形成的核心产品。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遥感数据主要来源于特种遥感数据（由特定国家机关提供、免费获得、限项目期间使用、占比约 50%）、高分卫星数据（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免费获得、无期限限制、占比约 30%）、商业遥感数据采集（按市场价有偿购买、按协议期限使用、占比约 20%）。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参与“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科技专项，若参与，说明在其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该科技专项形成的成果的权属，发行人运用相关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是否需要获得相关方的许可、授权，若需要，说明许可、授权的期限情况，发行人需要支付的费用情况，对 GEOVIS 数字地球基础平台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影响；（2）说明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使用高分卫星数据的时间、方式、被授权主体、在数据用途等方面的限制；（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获准使用高分卫星数据的条件，问询回复称“其他单位也可通过申领方式获取”，但同行业公司均无该等数据来源的原因；（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过特种领域客户项目范围或期限使用特定国家机关提供遥感数据的情形；（6）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免费遥感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的可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及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参与“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科技专项，若参与，说明在其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该科技专项形成的成果的权属，发行人运用相关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是否需要获得相关方的许可、授权，若需要，说明许可、授权的期限情况，发行人需要支付的费用情况，对 GEOVIS 数字地球基础平台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专项网等公开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和批复文件，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问询。经核查，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是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向民用领域推广已获得中央有关部门批复，该批复无期限限制和收费要求；除此之外，

发行人运用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无需其他方的许可或授权，也无需向其他方支付费用，GEOVIS 数字地球基础平台业务应用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参与“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科技专项的情况

1、“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科技专项具体情况

经核查，“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以下简称“高分专项”）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该系统将统筹建设基于卫星、平流层飞艇和飞机的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完善地面资源，并与其他观测手段结合，形成全天候、全天时、全球覆盖的对地观测能力，由天基观测系统、临近空间观测系统、航空观测系统、地面系统、应用系统等组成。高分专项的目标是：重点发展基于卫星、飞机和平流层飞艇的高分辨率先进观测系统；形成时空协调、全天候、全天时的对地观测系统；建立对地观测数据中心等地面支撑和运行系统，提高我国空间数据自给率，形成空间信息产业链。

基于该专项，我国目前已陆续发射了高分1号至高分6号共六颗光学、雷达等多种载荷的对地观测卫星，产生的卫星数据已在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中得到应用。

2、发行人在“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科技专项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高分专项由天基观测系统、临近空间观测系统、航空观测系统、地面系统、应用系统等组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参与了应用系统中的高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研制，以及十余项特种领域及行业区域应用示范系统的论证与建设，参与的主要项目及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1	*****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协助用户打造了云端一体化的资源管理中心，促进了地域分散、特征不同的各类测绘数据资源、服务资源在中心及分中心之间依据权限共享。	根据*****测绘专业处理数据类型特点，开展功能拓展和接口开发，改造插件集成规范，引接和适配各类测绘数据资源。实现了高分数据资源与测绘信息资源的共享和服务。
2	高分网格（二期）管理网格资源承载平台-高分资源承载分系统	推广高分资源面向社会公众的开放服务，科普面向社会公众的高分建设成果，加速高分资源面向公众开放的大众应用。	承担高分网格（二期）管理网格资源承载平台的研制及运维，突破了多数据中心异构在线系统协同管理、分布式资源组网与协同发布等关键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3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综合应用技术验证系统	该项目作为*****首个高分技术验证系统,打通了高分数据在*****的数据链路,探索了高分数据保障*****的应用模式,为提升*****效能提供了支撑。	研制了高分转型*****综合应用技术验证系统,突破了*****、航线规划等关键技术,形成了产品规范,参与组织了系统的联调联试和试验试用工作。
4	*****高分数据中心系统	该项目作为*****获取高分数据的总节点,实现了高分数据与*****信息系统在需求、数据、服务等方面的全面对接,具备高分数据的接入、处理、产品分发推送等能力,为指挥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研制了*****数据中心,突破了自动配准、面向对象的变化检测、影像自动匹配、多维态势生产等关键技术,参与了系统的联调联试和试验试用工作。
5	*****数据专业处理与服务系统集成项目	设计了统一的*****数据专业处理与服务系统的集成要求,制定了软件接口规范、插件开发规范、功能服务开发规范、数据产品及服务标准规范等。打通了*****数据源和数据网格、高分用户之间的数据产品共享和服务通道。	完成了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联调联试工作。通过典型*****用户的试用试验,对系统的功能、性能指标和工程应用的可行性、实用性进行全面的测试验证。
6	*****高分*****应用示范	该项目打通了高分数据在民口应用的数据链路,探索*****应急领域的*****应用模式,利用高分数据在核查遥查、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监测评估、资源勘察等领域进行相关应用。	发行人承担了高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改造及业务模块开发工作,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联调联试和试验试用等工作。
7	高分专项*****气象水文专业处理与服务系统项目资料处理汇集插件研制与产品野外试验	加速高分资源在气象水文方向的应用,提高气象水文专业处理的精度。	研制了气象水文专业处理与服务系统资料处理汇集插件,制定了气象水文专业高分资料处理汇集的标准规范。
8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公路交通领域*****应用示范项目	提升交通行业大数据资源整合和挖掘能力,推动国产高分辨率遥感技术在公路运输领域和城镇道路规划领域应用的发展,提高交通管理部门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研制了交通遥感综合服务平台,突破了分布式资源虚拟化整合、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组织与关联等关键技术,实施了项目成果的省级应用示范推广。
9	*****应急高分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系统研制	提高了*****动态监测效力、提升了我国*****应急指挥决策水平、稳固了我国*****的战略保障。	研制了*****应急高分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系统,突破了*****应急基础态势生成、关键要素动态监测等关键技术。
10	高分-3卫星陆表地物目标分类体系论证及典型目标样本库构建	通过对不同成像模式下的高分三号影像数据的分析,充分结合卫星减灾应用的实际需求,制定了高分三号二级第五分类体系,构建了样本库,为提升防灾减灾典型地物分类能力提供了支撑。	承担了陆表地物目标分类体系论证的相关工作,撰写了分类系统论证报告,构建了典型目标样本库,并对样本数据库进行开发,实现了对样本数据的导入、查询显示、筛选、删除等功能。
11	高分专项精准扶贫技术研究	突破高分遥感数据支持扶贫应用的相关关键技术,为开展致贫因素辅	完成了基于高分遥感数据的扶贫应用示范系统,在陕西汉中、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与应用示范	助分析、扶贫项目辅助决策和扶贫项目辅助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强和内蒙鄂温克旗三个示范区开展应用示范试验验证，开展了 6 类专题产品生产。
12	宁夏高分数据共享支撑平台空天大数据承载及三维展示系统	打通省内高分应用链路，进一步拓展宁夏*****产业应用范围和深度，保障高分数据应用效益最大化。	在宁夏高分中心已有的高分数据接收、管理、处理、分发系统基础上，对数据接口进行处理改造，建设空天大数据承载和综合展示系统，为综合业务应用开展提供可视化基础支撑环境。
13	四川省国防科技情报研究所高分云平台升级	构建符合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及重大应用需求的四川省高分数据共享与应用服务体系，满足四川省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卫星遥感对地观测数据和信息的需求。全面拉动四川省高分应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将数据获取、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共享分发进行统一的集成和系统升级，建成“四川省*****高分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形成数据从获取、处理、管理、分发、在线展示为一体的全流程操作、管理、服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通过参与高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研制，积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在满足特种领域应用的同时积极拓展民用用户，在交通、气象、扶贫等行业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二）该科技专项形成的成果的权属，发行人运用相关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是否需要获得相关方的许可、授权，若需要，说明许可、授权的期限情况，发行人需要支付的费用情况，对 GEOVIS 数字地球基础平台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影响

经核查，高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是国家出资建设的高分专项的重要成果。该平台实现了高分专项卫星数据资源、应用成果的有效集成与共享，实现了高分数据和应用产品、服务产品和相应标准的集同发布，权属归国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依托高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GEOVIS 4 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用户。为了加快实现数字地球在各个行业应用中落地，2017 年 4 月中央有关部门批复同意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可以向民用领域推广。同年 9 月，发行人发布了自主研发的第五代数字地球产品“GEOVIS 5 数字地球”，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可广泛应用于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等用户。

综上，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是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向民用领域推广已获得中央有关部门批复，该批复无期限限制和收费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运用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无需其他方的许可或授权，也无需向其他方支付费用，GEOVIS 数字地球基础平台业

务应用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说明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使用高分卫星数据的时间、方式、被授权主体、在数据用途等方面的限制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专项卫星遥感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批复文件，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批复授权文件，确定可以免费获取应用高分数据，且无使用时间限制，没有对使用用途作特别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政策相关规定

根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 2015 年 9 月发布的《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专项卫星遥感数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国内注册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院校、政府部门和中国公民（以下简称“用户”）均可提出高分数据使用申请，并依法开展相关活动。高分数据初级产品分发机构由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经授权的各行业数据分发机构、经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数据与应用机构，以及其它授权的企事业单位等四类机构组成。其中，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可分发 0-2 级产品；其它机构在各自授权领域内可分发 1-2 级产品。用户可以根据自身应用需要，原则上按各自领域向上述四类中相关的分发机构提出数据申请，并注册备案。经审查通过后，用户须与高分数据分发机构签署相关数据管理协议。高分数据分发机构应每半年汇总用户相关信息并提交专项中心。中国境内高分数据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

（二）批复授权情况

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于 2017 年 4 月批复授权航天星图（发行人的前身）免费获取、应用高分数据，且未限制数据的使用时间及用途等。2017 年 4 月，发行人开始筹建 GEOVIS 数字地球数据工程中心，并于 2017 年 8 月建成后开始获取高分卫星数据。

据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批复授权文件，确定可以免费获取应用高分数据，且未限制数据的使用时间及用途。发行人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数据使用限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来源相关文件及说明，就数据来源相关情况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抽查了发行人与数据供应商或数据服务供应商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或合作协议。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由关联方授权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数据主要为遥感数据，遥感数据主要来源于特种遥感数据、高分卫星数据和商业遥感数据采购。发行人遥感数据的来源、获取方式、获取成本、使用期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	占比	获取成本	获取方式	数据使用期限
特种遥感数据	约 50%	免费	用户提供	限项目开展期间使用
高分卫星数据	约 30%	免费	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无期限限制
商业遥感数据	约 20%	市场价	有偿购买	协议约定的期限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特种遥感数据系由用户提供，高分卫星数据系由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授权使用，商业遥感数据系通过签订商业合同采购，不存在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由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形。

四、获准使用高分卫星数据的条件，问询回复称“其他单位也可通过申领方式获取”，但同行业公司均无该等数据来源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使用高分卫星数据相关情况走访了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访谈问询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他单位可通过申领方式获取高分卫星数据的表述具备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一）政策文件规定可以通过申领方式获取

如本问题回复“二、说明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使用高分卫星数据的时间、方

式、被授权主体、在数据用途等方面的限制”之“(一)政策相关规定”部分所述,用户可以根据自身应用需要,原则上按各自领域向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经授权的各行业数据分发机构、经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数据与应用机构,以及其它授权的企事业单位等四类机构提出数据申请,并注册备案。经审查通过后,用户须与高分数据分发机构签署相关数据管理协议。据此,现有政策文件允许用户申请高分卫星数据。

(二) 存在同行业公司申领获取数据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的走访,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存在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通过申领方式获取并使用高分卫星数据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其他单位可通过申领方式获取高分卫星数据的表述具备依据。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过特定客户项目范围或期限使用其提供遥感数据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客户项目范围或期限使用用户提供遥感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特种领域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特种遥感数据是用户自有数据或按照用户规定流程申领获取的,数据所有权归用户所有,数据仅限于在该等用户项目中及其开展期间专项使用,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储、不拥有上述遥感数据,不存在超过客户项目范围或期限使用客户提供遥感数据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客户项目范围或期限使用客户提供遥感数据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免费遥感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的可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及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使用高分卫星数据相关情况走访了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访谈问询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免费高分遥感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的风险，但该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持续性及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使用的免费遥感数据源是稳定可持续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遥感数据主要来源包括特种遥感数据、高分卫星数据、商业遥感数据采购，占发行人数据使用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50%、30% 和 20%。

1、特种遥感数据为面向特种领域业务使用。发行人使用用户提供的自有数据或配合用户向有关部门免费申领特种遥感数据。特种遥感数据由客户自行获取，不存在无法持续或数据使用受限的可能。

2、高分卫星数据为面向政府、企业业务使用。发行人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的批复授权，可以免费获取应用高分数据，且无期限限制和数据使用限制。

（二）商业卫星数据的获取也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在获取高分卫星数据的同时，发行人通过签订商业合同以市场定价采购的商业遥感数据，也是发行人获取数据的重要来源。发行人与航天世景、世纪空间等著名的商业卫星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有多元化、稳定的商业遥感数据采购获取方式。

随着空天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商业巨头参与到卫星发射行业，微纳卫星和立方体卫星的技术发展也促进了发射卫星数量快速增长，因此未来可获取的商业卫星数据越来越多，商业遥感数据成本也将逐渐下降。随着发行人业务和卫星行业的不断开展，发行人也会进一步加大对商业遥感数据的采购量，满足多元化业务应用需求。

据此，发行人已经构建了三种数据源获取体系，可以持续获取免费遥感数据，但未来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免费高分遥感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的风险。但如前所述，鉴于以下理由，即使出现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持续及业绩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免费获取的高分卫星数据占发行人数据使用量的 30%，占比较低；（2）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相关收入占发行人 2018 年收入的 15.57%，占比较低；（3）商业遥感数据成本快速下降，有效降低了对免费数据的依赖。

针对未来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免费高分遥感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风险因素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相应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向特种领域业务获得的特种遥感数据不存在无法持续或数据使用受限的可能；发行人免费获取高分卫星数据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的批复授权，但未来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使用高分卫星数据发生变化或受限的风险，对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发行人已经构建了面向业务发展的三种数据源获取体系，除免费获取的数据外，商业遥感数据成本逐渐下降，即使出现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免费高分遥感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及业绩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1

根据首轮问询第 38 题的回复，发行人股东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人数分别 50 名自然人、99 名自然人，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目前合伙人虽然大部分为公司员工，但同样存在部分高净值外部投资人；员工与外部投资人系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通过两家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此外，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邵宗有不控制星图群英，星图群英不构成中科院电子所一致行动人，但星图群英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必须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且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方为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股东中员工和高净值外部投资人的数量及占比，并列表披露高净值外部投资人的名称、年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曾经任职、通过何种渠道参与发行人增资；（2）2016 年 12 月星图群英以 1 元/股价格同比例增资未按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价格，说明 1 元/股的确认依据和公允性；（3）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年增长的情况下，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 2018 年增资价格低于 2016 年增资价格的原因和依据；（4）在增资价格明显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况下，并结合星图群英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分析并说明 2016 年星图群英增资是不以获取任何股东的服务为目的的依据，本次增资属于纯筹资活动的依据；2018 年星图群英作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的依据；（5）说明前述增资中所依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评估相关主要参数设定及依据；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允价值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 2018 年增资因“挂牌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因果关系；（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星图群英、航天荟萃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若存在相关安排，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揭示；（7）结合邵宗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决议必须经过其同意方才有效的情况下，合伙人会议能否撤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8）说明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时的程序，是否需要经过合伙人会议；（9）结合星图群英合伙

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出资比例情况，说明邵宗有对星图群英的影响力；（10）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邵宗有是否能够控制星图群英，星图群英锁定期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增资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意见。

一、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股东中员工和高净值外部投资人的人数及占比，并列披露高净值外部投资人的名称、年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曾经任职、通过何种渠道参与发行人增资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并就星图群英中高净值外部投资人的相关情况对外部投资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访谈问询。经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股东中员工和高净值外部投资人的人数及占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穿透后员工和高净值外部投资人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星图群英	航天荟萃（含星图金种子）
总人数	50 人	99 人
员工人数	48 人	97 人
员工占比	96%	98%
非员工人数	2 名高净值外部投资人	2 人
非员工占比	4%	2%

注：航天荟萃 2 名非员工出资人刘子畅、邓喆在入资时为公司员工，现在参股公司工作。

（二）高净值外部投资人的情况

经核查，星图群英两名高净值外部投资人的情况如下：

投资人姓名	杜梅	郑武军
年龄	50 岁（1969 年生）	48 岁（1971 年生）
任职单位	在盘锦蓝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	在北京中天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瑞达”）任经理、在北京中天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 6.16%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间接持有公司 0.68% 的股份，无关联关系
是否曾经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2016 年 6 月前曾任中科曙光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6 月中科曙光离职	否
参与渠道	杜梅从中科曙光离职后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郑武军任职的中天瑞达 2016 年与航天星图存在业务合作，其个

	具有对应的资金实力。杜梅从中科九度了解到其拟转让航天星图股权的信息后，以投资星图群英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	人具有对应的资金实力。郑武军从中科九度了解到其拟转让航天星图股权的信息后，以投资星图群英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
--	--	--

注：根据相关刑事裁判文书，郑武军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尚无进一步进展。鉴于上述案件内容与发行人无关，现有对郑武军的判决结果未涉及罚金或没收财产，且郑武军目前仅间接持有发行人 0.68% 的股份，出资合法合规，上述案件不会对郑武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2016 年 12 月星图群英以 1 元/股价格同比例增资未按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价格，说明 1 元/股的确认依据和公允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的相关情况对投资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访谈问询。经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6 年 12 月星图群英以 1 元/股价格同比例增资的确认依据

2016 年 6 月 8 日，中科九度与中科曙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九度将所持航天星图 34.00% 股权转让予中科曙光，股权转让价款为 5,440 万元；2016 年 9 月 27 日，中科九度与星图群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九度将所持航天星图 26.50% 股权转让予星图群英，股权转让价款为 4,24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对应 1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和公司估值 16,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图群英与中科曙光成为航天星图的新股东，与中科九度组成新的股东会。

鉴于 2016 年航天星图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现金流趋紧，经航天星图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星图群英、中科九度、中科曙光）于 2016 年 12 月同比例对航天星图增资 4,000 万元，其中：中科九度出资 1,580 万元、中科曙光出资 1,360 万元、星图群英出资 1,060 万元，以满足航天星图市场开拓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商业信用。经航天星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等比例增资，未按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价格进行。

（二）2016 年 12 月星图群英以 1 元/股价格同比例增资的公允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6 年 12 月星图群英以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同比例增资，未按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价格进行，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经核查：

1、发行人已在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文件中对本次增资程序瑕疵事宜进行了披露；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3月25日下发的《关于批复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9]12号），财政部同意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本次增资中，航天星图全体股东均按照相同价格同比例增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被稀释，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公司股东的情况，客观上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中科院电子所已于2019年3月出具《关于航天星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本次增资，且确认本次增资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本次增资价格虽未按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价格确定，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中科院电子所已确认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得到财政部的批复，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年增长的情况下，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2018年增资价格低于2016年增资价格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航天星图2016年和2018年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和资料，并访谈询问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时的具体经办人员。具体分析如下：

经核查，2016年和2018年，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投资入股发行人前身航天星图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交易内容	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前注册资本
1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中科九度将所持航天星图26.5%股权（对应出资额265万元）转让予星图群英，股权转让价款4,240万元	16元	1,000万元
2	2016年12月增资	全体股东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向航天星图增资4,000万元。其中：星图群英以现金1,0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60万元。	1元	1,000万元
3	2018年3月增资	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以货币形式对航天星图增资。其中：星图群英以现金2,521.0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1.50万元、航天荟	3.99元	5,000万元

		萃以现金 2,331.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84 万元。		
--	--	----------------------------------	--	--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年增长的情况下，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 2018 年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低于 2016 年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航天星图的注册资本大幅增长，就对应的公司估值而言，2018 年增资为 19,960.65 万元，高于 2016 年股权转让的 15,920 万元。具体原因及价格计算依据如下：

（一）2018 年航天星图的增资时整体估值水平高于 2016 年股权转让时的水平

航天星图 2016 年股权转让和 2018 年增资时的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时间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对航天星图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具的《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24 号），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者中的较高值，航天星图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20 万元。
2	2018 年 3 月增资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对航天星图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具的《航天星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航天星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360 号），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者中的较高值，航天星图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60.65 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绩的逐年增长，公司估值随之提升，2018 年 3 月增资时的估值水平较 2016 年股权转让时的估值增加 4,040.65 万元，增幅为 25.38%。

（二）航天星图注册资本规模大幅增长，导致价格有所下降

虽然 2018 年增资前航天星图估值较 2016 年股权转让前有较大增长，但随着 2016 年公司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市场开拓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航天星图通过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解决长期资金需求，导致注册资本金额大幅提升，每元注册资本价格随之下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前/增资前 注册资本	转让前/增资前 估值	估值对应价格	最终转让/增 资价格
1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000 万元	15,920 万元	15.92 元/每 1 元注 册资本	16 元/每 1 元 注册资本
2	2018 年 3 月 增资	5,000 万元	19,960.65 万元	3.99 元/每 1 元注 册资本	3.99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年增长的情况下，星图群英和航天荟萃 2018 年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低于 2016 年股权转让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航天星图的注册资本大幅增长。

四、在增资价格明显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况下，并结合星图群英员工在发行

人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分析并说明 2016 年星图群英增资是不以获取任何股东的服务为目的依据，本次增资属于纯筹资活动的依据；2018 年星图群英作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的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星图群英的工商档案以及星图群英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就股份支付相关问题访谈了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2016 年星图群英增资、2018 年星图群英作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6 年星图群英增资是不以获取任何股东的服务为目的依据，本次增资属于纯筹资活动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通常情况下……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星图群英各合伙人中包含外部投资人和发行人员工（包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由于 2016 年星图群英增资为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和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并未发生改变，故星图群英等原股东不会因本次同比例增资而增加额外权益，因此本次增资不以获取任何股东的服务为目的。2016 年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属于纯筹资活动。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二）2018 年星图群英作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点：1、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2、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在股份支付中，企业要么向

职工支付其自身权益工具，要么向职工支付一笔现金，而其金额高低取决于行权时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次增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问题第五项的说明），本次增资并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方对星图群英的利益让渡，属于一般性投资行为，并未导致公司或者原股东利益流出，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同时，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备案等国资程序，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完备。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2018 年星图群英作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股份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五、前述增资中所依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评估相关主要参数设定及依据；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允价值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 2018 年增资因“挂牌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因果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就股份支付相关问题访谈了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2018 年星图群英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8 年增资定价的合理性

1、《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方法、评估相关主要参数设定及依据

（1）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航天星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9,960.6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15,717.11 万元，增值率为 370.38%。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航天星图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净资产账面价值 4,243.54 万元，评估值 9,380.64 万元，评估增值 5,137.10 万元，增值率为 121.06%。

航天星图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243.54 万元，评估值 19,960.65 万元，评估增值 15,717.11 万元，增值率为 370.38%。

鉴于航天星图所在行业具有广阔前景以及航天星图的技术优势，本次评估选择较高的收益法结果。从评估目的考虑，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客观体现航天星图的企业价值。

(3) 评估相关主要参数设定及依据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对航天星图未来财务数据的预测，是遵循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分析了企业的优劣势与风险后进行的，相关主要参数的设定具有合理性。

2、此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可比案例	标的估值 (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预计净利润	净利润预计年度	市盈率
超图软件收购南京国图	47,000.00	收益法	2015 年 9 月 30 日	2,600.00	2015 年度	18.08
超图软件收购上海数慧	23,360	收益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	2017 年度	9.73
超图软件收购北京安图	9,530.00	收益法	2016 年 3 月 31 日	950.00	2016 年度	10.03
久远银海收购杭州海量	7,122.22	收益法	2018 年 6 月 30 日	550.00	2018 年度	12.95
可比案例平均值						12.70
本次增资	19,960.65	收益法	2017 年 5 月 31 日	2,163.95	2017 年度	9.22

注：本次增资预计净利润为 2017 年 1-5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和评估报告预测 2017 年 6-12 月净利润合计数。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案例评估市盈率为 9.73 至 18.08，本次增资评估市盈率为 9.22，略低于上述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合理考虑入股

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本次增资的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 2018 年增资因“挂牌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因果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点：1、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2、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在股份支付中，企业要么向职工支付其自身权益工具，要么向职工支付一笔现金，而其金额高低取决于行权时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次增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方对星图群英的利益让渡，属于一般性投资行为，并未导致公司或者原股东利益流出，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故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备案等国资程序，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完备。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2018 年星图群英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星图群英、航天荟萃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若存在相关安排，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揭示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星图群英、航天荟萃投资发行人相关的决议文件、交易文件，以及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无特殊安排的承诺函，经核查，星图群英、航天荟萃在投资发行人时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一）星图群英、航天荟萃投资发行人相关的决议文件

2016 年 6 月，星图群英通过决议，同意星图群英以现金 4,240 万元受让中科九度持有的航天星图 265 万元出资，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航天星图 26.5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星图群英通过决议，同意星图群英以现金 1,060 万元对航天星图

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8年3月，星图群英通过决议，同意星图群英以现金2,526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521.03万元）对航天星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航天星图26.80%的股权。

2018年3月，航天荟萃通过决议，同意航天荟萃以现金2,336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331.40万元）对航天星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航天星图8.00%的股权。

经核查，星图群英、航天荟萃就投资发行人形成的上述决议文件未涉及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二）星图群英、航天荟萃投资发行人相关的交易文件

2016年9月27日，中科九度与星图群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九度将所持航天星图26.50%股权转让予星图群英，股权转让价款为4,240万元。

2016年12月2日，中科九度、中科曙光与星图群英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各方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向航天星图增资4,000万元，其中：中科九度新增认缴出资1,580万元、中科曙光新增认缴出资1,360万元、星图群英新增认缴出资1,060万元。

2018年2月6日，中科九度、中科曙光、星图群英与航天荟萃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航天星图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科九度、星图群英与航天荟萃以现金形式出资，中科曙光同意放弃认购此次增资。

经核查，星图群英、航天荟萃就投资发行人签署的历次交易文件未涉及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三）星图群英、航天荟萃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星图群英、航天荟萃已于2019年3月分别出具《关于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确认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星图群英、航天荟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星图群英、航天荟萃在投资发行人时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七、结合邵宗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决议必须经过其同意方才有效的情况下，合伙人会议能否撤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星图群英合伙协议。经核查，现有法律以及《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星图群英合伙协议”）均对撤换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相关规定或约定，星图群英合伙人会议在相关情形下撤换邵宗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属于星图群英合伙协议第 37 条第 5 款的除外事项，无需取得邵宗有本人的同意。具体分析如下：

（一）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的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二）星图群英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星图群英合伙协议第 35 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根据星图群英合伙协议第 37 条第 5 款，“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所作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且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方有效”，明确约定了“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据此，星图群英合伙人会议作出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议决议无需取得邵宗有的同意。

综上所述，现有法律以及星图群英合伙协议均对撤换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规定或约定，星图群英合伙人会议撤换邵宗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属于星图群英合伙协议第 37 条第 5 款的除外事项，无需取得邵宗有的同意。

八、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时的程序，是否需要经过合伙人会议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星图群英合伙协议。经核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星图群英合伙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1、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代表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3、决定和代表本合伙企业签订与购买/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相关的协议，并负责该等协议的履行；4、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5、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6、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7、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8、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它事项。

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33 条第 6 项（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的约定，有权代表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九、结合星图群英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出资比例情况，说明邵宗有对星图群英的影响力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星图群英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经核查，邵宗有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星图群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星图群英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星图群英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及间接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图群英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及通过星图群英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邵宗有	普通合伙人	12,354,950.00	7.49	董事、总经理
2	杜梅	普通合伙人	10,171,260.00	6.16	—
3	吕壮羽	有限合伙人	7,345,910.00	4.45	骨干员工
4	吴方才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0	1.70	副总经理
5	胡煜	有限合伙人	2,475,000.00	1.50	副总经理
6	郑云	有限合伙人	1,650,000.00	1.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郑武军	有限合伙人	1,130,140.00	0.68	—
8	时信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0.24	总经理助理兼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
9	谢国钧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0.22	西安星图副总经理
10	胡风华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0.20	总经理助理、数字地球研究院(北京)总工程师
11	张瑞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0.20	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收入管理部经理
12	马守朋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0.20	总经理助理、证券法务部总经理

13	海波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0.20	总经理助理、气海环事业部总经理
14	杨彦嫣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18	总经理助理、特种产品中心总经理
15	郑昭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18	总经理助理、特种事业一部总经理
16	郑常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18	骨干员工
17	成伟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	0.17	西北大区总经理、西南大区总经理、西安星图总经理
18	张敬亮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0.13	总经理助理、数字地球研究院(北京)院长
19	苏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12	总质量师
20	邵波	有限合伙人	165,000.00	0.10	骨干员工
21	王科伟	有限合伙人	165,000.00	0.10	总经理助理
22	郭一凡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09	证券法务部副总经理
23	李攀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09	总经理助理
24	吴良超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0.08	解决方案中心副总经理
25	胡国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0.07	解决方案中心西部总体部副经理
26	刘笑河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0.07	西安星图总经理助理
27	周旭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0.07	数字地球研究院(北京)产品总监
28	毕战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06	华南大区总经理
29	唐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06	华东大区总经理
30	傅信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06	总经理助理
31	安婧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0.05	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2	张丽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0.05	项目质量管理部总经理
33	马梅烈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05	政府事业一部总经理
34	高巍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05	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35	王辰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04	华东大区副总经理
36	黄会敏	有限合伙人	66,000.00	0.04	骨干员工
37	王少军	有限合伙人	66,000.00	0.04	骨干员工
38	李春锋	有限合伙人	66,000.00	0.04	骨干员工
39	何晓宁	有限合伙人	66,000.00	0.04	骨干员工
40	郭利利	有限合伙人	66,000.00	0.04	骨干员工
4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04	骨干员工

42	肖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04	骨干员工
43	赵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03	华东大区副总经理
44	王拓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03	东北大区总经理
45	冯建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03	骨干员工
46	赵天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03	战略事业部副总经理
47	张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03	西北大区副总经理
48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03	企业事业部总经理
49	李友斌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0.02	华中大区总经理
50	武喜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02	骨干员工
	合计	-	44,222,260	26.80	

（二）邵宗有对星图群英具有重大影响

1、邵宗有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具有的重大影响

根据上图星图群英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及间接持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图群英全体合伙人中，除 2 名高净值外部投资人士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岗位的员工，且该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邵宗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星图群英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 以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范围包括：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据此，邵宗有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可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岗位员工具有重大影响。

2、邵宗有作为星图群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的重大影响

根据星图群英合伙协议，邵宗有作为星图群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职权范围包括：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决定和代表星图群英签订与购买/持有或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协议，并负责该等协议的履行；有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

据此，邵宗有作为星图群英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星图群英的日常经营管理及

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事项），对星图群英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邵宗有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星图群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星图群英具有重大影响。

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邵宗有是否能够控制星图群英，星图群英锁定期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星图群英合伙协议、邵宗有与中科院电子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星图群英重新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经核查，邵宗有无法控制星图群英，但是星图群英已自愿重新出具承诺函，故锁定期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邵宗有对星图群英具有重大影响

如本题“九、结合星图群英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出资比例情况，说明邵宗有对星图群英的影响力”部分所述，邵宗有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星图群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星图群英具有重大影响。

（二）邵宗有无法对星图群英进行控制

根据星图群英的合伙协议：

1、邵宗有目前持有星图群英 27.9383%的权益比例，与普通合伙人杜梅持有的 23.0003%和有限合伙人吕壮羽持有的 16.6113%较为接近，且邵宗有与杜梅、吕壮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共同实施对星图群英控制的关系，因此邵宗有并不持有足以控制星图群英的权益份额比例。

2、根据星图群英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星图群英的最高权力机构。星图群英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必须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且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方为有效。前述条款中要求合伙人会议决议必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方为有效，是一种为了维护合伙企业秩序的保护性条款，但不能确保邵宗有提出的议案能够取得合伙人会议的同意，也不足以导致其控制合伙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因此，邵宗有无法对星图群英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形成控制。

3、星图群英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的各项权限。尽管如此，星图群英作为单纯的持股平台，其唯一资产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不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的权限受限于合伙协议的约定，且实际

履行的范围和频率有限。

4、邵宗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由星图群英合伙人选举产生，在法定或约定的情形下，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对其进行更换，且无需邵宗有的同意。

据此，邵宗有对星图群英具有重大影响，但无法控制星图群英。

（三）星图群英锁定期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1、星图群英原锁定期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第 2.4.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前所述，邵宗有无法对星图群英进行控制，因此星图群英不构成中科院电子所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无需按照《上市规则》第 2.4.4 条的规定适用 36 个月的锁定期。星图群英已于 2019 年 3 月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据此，星图群英原锁定期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2、星图群英自愿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基于星图群英全体合伙人对中科星图发展前景的看好，星图群英于 2019 年 5 月更新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据此，星图群英已自愿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 14

自发行人 2006 年设立至 2012 年股权转让前，股东为 3 名自然人吕壮羽、徐智勇、张瑞光（受让自其子张旭东）。2012 年 7 月，3 名自然人股东将发行人 100%

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现在的控股股东中科九度。同时，航天开源 2015 年开始为发行人联营企业，2015 年根据认缴出资额，吕壮羽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45%。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9 月 22 日，吕壮羽代发行人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不参与航天开源任何经营决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吕壮羽、发行人分别实缴出资 27.25 万元、5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5.21%、94.79%。

请发行人：（1）说明 3 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原始出资额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结合实缴出资比例、发行人参与航天开源生产经营的权利、实缴出资和承担的风险等角度，说明并披露在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高达 94.79%的情况下，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的依据；（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并披露航天开源是否属于代理人，是否满足控制的条件；结合发行人的投资金额，说明仅通过出资比例判断是否形成控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3 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原始出资额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中科九度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查阅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文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或说明，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询问或访谈。经核查，吕壮羽、徐智勇、张瑞光（以下简称“3 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以原始出资额向中科九度转让航天星图股权，系为实现中科九度与航天星图合并。本次合并的整体安排系经各方协商确认，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3 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承诺：“本人在航天星图中的历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在本人作为航天星图股东期间，不存在本人为航天星图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航天星图股权的安排，亦不存在航天星图其他股东为本人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航天星图股权的安排。就本人历史上持有的航天星图股权，本人与航天星图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 3 名自然人股东对航天星图历次出资的证明文件，3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账户。

据此，3名自然人股东在航天星图的历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 3名自然人股东以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科九度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3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3名自然人股东向中科九度转让航天星图股权的背景，是实现中科九度与航天星图合并。以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是由该合并的特殊背景决定的，并无其他特殊安排，也不会损害各方利益。本次合并的整体安排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按照事先协商确定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价格1,000万元将航天星图100%股权转让给中科九度；3名自然人股东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换股比例、以中科九度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科九度增资。经核查，上述整体安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3名自然人股东向中科九度转让航天星图股权

2012年4月2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航天星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航天星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083号），确定以201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评估基础法进行评估，航天星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65.44万元。2012年6月5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49），中科九度已就本次收购航天星图100%股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了备案手续。

2012年6月14日，中科院电子所出具《关于同意中科九度公司收购航天星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科九度以现金1,000万元收购航天星图100%股权。

2012年5月6日，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中科九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吕壮羽、徐智勇和张瑞光将其分别持有的航天星图350万元、350万元和300万元出资（以上合计1,000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予中科九度；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九度取得航天星图100%股权。

2012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航天星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286934）。根据该证记载，航天星图变更为中科九度的独资企业。

2、3名自然人股东向中科九度增资

2012年4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向航天星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

份涉及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084 号），确定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科九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35.21 万元。2012 年 7 月 30 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61），中科九度已就本次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了备案手续。

2012 年 8 月 8 日，中科院电子所出具《关于同意所控股公司（中科九度）增资的批复》，同意中科九度定向增发 250 万元注册资本，并按照 1:4 的折股比例，由新股东吕壮羽以 650 万元认购 1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徐智勇以 350 万元认购 87.5 万元注册资本。2012 年 9 月 16 日，中科九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吕壮羽和徐智勇，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吕壮羽出资 650 万元认购 1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徐智勇出资 350 万元认购 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经核查，2012 年，张瑞光将其所持航天星图股权出售给中科九度，取得了 300 万元转让价款。因张瑞光当时年龄已较大（出生于 1938 年），没有精力关注投资管理，故其将上述 300 万元转让价款委托吕壮羽代其在中科九度层面进行投资，并与吕壮羽签署了代持协议，吕壮羽认购的中科九度 1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有 75 万元系代张瑞光持有；2016 年 10 月，吕壮羽与张瑞光同意将二人在中科九度层面的股权转移至中科九度的股东九度领英层面，即吕壮羽代张瑞光持有九度领英的 86.23 万元出资份额；2016 年 12 月，经九度领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吕壮羽自九度领英退伙；2017 年 1 月，张瑞光与吕壮羽协商一致，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2012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科九度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306726）。根据该证记载，中科九度的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50 万元，吕壮羽、徐智勇成为中科九度股东。

综上所述，3 名自然人股东以原始出资额向中科九度转让航天星图股权，系为实现中科九度与航天星图合并。本次合并的整体安排系经各方协商确认，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和转让协议等文件，取得了相

关主体就有关事实出具的确认或说明，并通过公开途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询问或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历史上及现有股东就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吕壮羽、徐智勇、张旭东和张瑞光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本人在航天星图中的历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在本人作为航天星图股东期间，不存在本人为航天星图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航天星图股权的安排，亦不存在航天星图其他股东为本人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航天星图股权的安排。就本人历史上持有的航天星图股权，本人与航天星图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中科九度、中科曙光、星图群英以及航天荟萃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航天星图中的出资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为其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据此，发行人历史上及现有股东就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或航天星图）股份/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航天星图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07年4月	航天星图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吕壮羽认购 35 万元，徐智勇认购 35 万元，张旭东认购 30 万元
2	2008年1月	航天星图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旭东将其持有的航天星图 60 万元出资转让予张瑞光
3	2008年7月	航天星图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吕壮羽认购 105 万元、徐智勇认购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05 万元、张瑞光认购 90 万元
4	2008年12月	航天星图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吕壮羽认购 105 万元、徐智勇认购 105 万元、张瑞光认购 90 万元
5	2010年4月	航天星图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吕壮羽认购 70 万元、徐智勇认购 70 万元、张瑞光认购 60 万元
6	2012年7月	航天星图第二次股权转让	吕壮羽、徐智勇、张瑞光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中科九度
7	2016年12月	航天星图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中科九度将其持有的 34%股权转让予中科曙光、将其持有的 26.5%股权转让予星图群英；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科九度认购 1,580 万元、中科曙光认购 1,360 万元、星图群英认购 1,060 万元
8	2018年3月	航天星图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科九度认购 1,084.5 万元、星图群英认购 631.5 万元，航天荟萃认购 584 万元
9	2018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星图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 2008 年 1 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因系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转让而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其他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中各方均已按期足额支付/缴纳款项。

根据发行人原股东吕壮羽、徐智勇、张旭东和张瑞光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就历史上持有的航天星图股权与航天星图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现股东中科九度、星图群英、中科曙光和航天荟萃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此外，根据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上述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股权变动纠纷诉讼或者仲裁。

据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实缴出资比例、发行人参与航天开源生产经营的权利、实缴出资和承担的风险等角度，说明并披露在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高达 94.79%的情况下，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的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核查了航天开源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并就联营企业认定相关问题访谈了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将航天开源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具备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评估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存在控制时，一般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做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吕壮羽等将从中科九度退出，吕壮羽希望通过增资方式控股航天开源，用于开展无人机遥感业务。此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吕壮羽对航天开源控制的相关依据

2015年9月21日，航天开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吕壮羽为新股东，并同意航天开源增加注册资本611.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吕壮羽以货币形式出资275.00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336.1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5年8月31日；该次增资完成，航天开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1.10万元，吕壮羽和航天星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5%和45%。2015年10月13日，航天开源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吕壮羽成为航天开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作为航天开源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吕壮羽有能力参与航天开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航天开源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符合上述对控制的评估事项（二）至事项（五）的情形。

（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据此，虽然吕壮羽在2015年9月尚未全部实缴出资到位，但已经

开始承担航天开源相应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吕壮羽、航天星图分别实缴出资 27.50、500.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5.21%、94.79%；2016 年 2 月，吕壮羽新增实缴出资 111.00 万元，航天星图的实缴出资比例由 94.79% 下降至 78.43%。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航天开源公司章程，发行人虽对航天开源实缴资本比例较高，但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具备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并披露航天开源是否属于代理人，是否满足控制的

条件；结合发行人的投资金额，说明仅通过出资比例判断是否形成控制，是否

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航天开源公司章程，并就代理人认定相关问题访谈了吕壮羽及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吕壮羽不属于代理人，满足控制的条件；虽然发行人在航天开源实缴比例较高，但此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发行人丧失对航天开源控制权，具有商业实质。具体分析如下：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并披露航天开源是否属于代理人，是否满足控

制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一）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二）除（一）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根据航天开源 2015 年 9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航天开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职权包括：（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经核查，吕壮羽在 2015 年 9 月为航天开源的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航天星图持有航天开源 45%的表决权，无法单方罢免执行董事，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决策者是代理人的认定条件（一）；根据公司章程，吕壮羽的职权范围使其拥有对航天开源的主要控制权，可以决定航天开源的主要经营、财务决策。

据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代理人的判断依据，结合航天开源的公司章程，吕壮羽不属于代理人，满足控制航天开源的条件。

（二）结合发行人的投资金额，说明仅通过出资比例判断是否形成控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航天星图在航天开源实缴出资为 500.00 万元，吕壮羽入股航天开源后，共计实缴出资 138.50 万元，航天星图实缴出资比例降低至 78.43%。

根据本题上述回复内容，1、吕壮羽入股并控制航天开源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2、吕壮羽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航天开源经营风险；3、吕壮羽具有控股航天开源的能力；4、吕壮羽不属于代理人，对航天开源的经营决策是其自主意志体现。因此，虽然公司在航天开源实缴比例较高，但不影响吕壮羽作为航天开源实际控制人。吕壮羽入股后，航天星图失去对航天开源的控制权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吕壮羽不属于发行人的代理人，满足控制的条件；虽然发行人在航天开源实缴比例较高，但此次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发行人丧失对航天开源控制权，具有商业实质。

反馈问题 18

中科九度持有发行人 41.9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院电子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中科九度还控制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中科边缘智慧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中科院电子所还控制北京科电高技术公司、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还控制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吉林省正龙电子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中科九度的历史沿革，其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说明中科九度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定位、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4）结合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说明随着发行人行业应用拓展及开发，是否可能与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控股股东中科九度的历史沿革，其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科九度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等文件，并就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对付琨、雷斌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中科九度的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0年10月设立

1、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2日，中科院电子所、付琨、雷斌、路江涛、魏育成、赵锋伟和王宏琦签署《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中科九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魏育成以货币认缴出资110万元，路江涛、赵锋伟各以货币认缴出资80万元，王宏琦以货币认缴出资60万元，该等货币出资应于2010年10月22日前实缴完毕；中科院电子所、付琨、雷斌分别以知识产权认缴出资469万元、121万元和80万元，该等知识产权出资应于2012年10月21日前实缴完毕。

2、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2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鸿天众道验字[2010]第221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2日，中科九度已收到路江涛、魏育成、赵锋伟和王宏琦合计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330万元（即认缴注册资本的33%），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3、批复/备案程序

2010年8月18日，中科院电子所召开所务会议，并作出《关于给予付琨等2位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的决议》，同意知识产权作价人民币670万元对中科九度进行投资，占中科九度67%的股权；同意给予此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付琨和雷斌2人以本次科技成果评估总金额的30%作为股权奖励，其中奖励付琨121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奖励雷斌8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

2010年10月8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关于同意电子学研究所无形资产投资设立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计字第[2010]195号），同意中科院电子所以“全球地理空间框架下的虚拟现实环境仿真

软件 V1.0”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付琨、雷斌等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科九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出资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同意将上述无形资产评估作价金额的 30%奖励给有关技术研发人员（其中付琨占 60%，雷斌占 40%），作为以上人员对中科九度的出资。

4、工商登记

201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科九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306726）。根据该证记载，中科九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0 万元。

据此，中科九度已就 2010 年 10 月设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中科院电子所已就投资设立中科九度及给予付琨、雷斌技术成果转化奖励取得中国科学院的批复。中科九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院电子所	469.00	0	46.90	知识产权
2	付琨	121.00	0	12.10	知识产权
3	雷斌	80.00	0	8.00	知识产权
4	路江涛	80.00	80.00	8.00	货币
5	魏育成	110.00	110.00	11.00	货币
6	赵锋伟	80.00	80.00	8.00	货币
7	王宏琦	6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30.00	100.00	-

(二)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1、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9 日，中科九度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付琨、雷斌分别将其认缴的 121 万元、8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予中科院电子所；2011 年 2 月 23 日，中科九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中科院电子所及付琨、雷斌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登记在中科院电子所名下，为配合办理知识产权出资，付琨、雷斌需先将其认缴出资转让给中科院电子所，由中科院电子所受让认缴出资并以知识产权完成实缴出资后，再将奖励股权部分划转给付琨、雷斌。2011 年 2 月，付琨、雷斌分别与中科院电子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认缴的中科九度 121 万元、80 万元出资转让予中科院电子所。

3、验资报告

2011年2月15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鸿天众道验字[2011]第024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11日，中科九度已收到股东中科院电子所知识产权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670万元（即认缴注册资本的67%），连同前次实收资本330万元，中科九度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4、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拟以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仁和评报字（2010）第058号），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中科院电子所拥有的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市场价值为670万元。

根据中科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部门于2010年12月31日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110），中科院电子所已就本次以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对外投资履行了备案手续。

5、工商登记

2011年7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中科九度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306726）。根据该证记载，中科九度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据此，中科九度已就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科院电子所已就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办理评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科九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院电子所	670.00	670.00	67.00	知识产权
2	路江涛	80.00	80.00	8.00	货币
3	魏育成	110.00	110.00	11.00	货币
4	赵锋伟	80.00	80.00	8.00	货币
5	王宏琦	6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三）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1、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1日，中科九度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付琨、雷斌，并由中科院电子所将其实缴的12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予付琨，8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予雷斌。同日，中科九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确认中科院电子所向付琨、雷斌进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经中国科学院批准的股权激励项目，各交易主体进行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3、工商登记

2011年9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科九度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306726）。

据此，中科九度已就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科院电子所已就本次股权划转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科九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院电子所	469.00	469.00	46.90	知识产权
2	付琨	121.00	121.00	12.10	知识产权
3	雷斌	80.00	80.00	8.00	知识产权
4	路江涛	80.00	80.00	8.00	货币
5	魏育成	110.00	110.00	11.00	货币
6	赵锋伟	80.00	80.00	8.00	货币
7	王宏琦	6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四）2012年9月增资、实收资本变更

1、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6日，中科九度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吕壮羽、徐智勇；中科九度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由吕壮羽以货币认缴162.5万元，徐智勇以货币认缴87.5万元。同日，中科九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验资报告

2012年9月14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编号：京仲变验字[2012]第0914Z-Z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7日，中科九

度已收到新股东吕壮羽、徐智勇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中科九度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

3、资产评估、批复/备案程序

2012 年 4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向航天星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涉及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084 号），确定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科九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35.21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 427.26 万元，增值率为 12.54%。

2012 年 7 月 30 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61），中科九度已就本次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了备案手续。

2012 年 8 月 8 日，中科院电子所出具《关于同意所控股公司（中科九度）增资的批复》，同意中科九度定向增发 250 万元注册资本，并按照 1:4 的折股比例，由新股东吕壮羽以 650 万元认购 1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徐智勇以 350 万元认购 87.5 万元注册资本。

4、工商登记

2012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科九度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306726）。根据该证记载，中科九度的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50 万元。

据此，中科九度已就 2012 年 9 月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国有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并取得中科院电子所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科九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院电子所	469.00	469.00	37.52	知识产权
2	付琨	121.00	121.00	9.68	知识产权
3	雷斌	80.00	80.00	6.40	知识产权
4	路江涛	80.00	80.00	6.40	货币
5	魏育成	110.00	110.00	8.80	货币
6	赵锋伟	80.00	80.00	6.40	货币
7	王宏琦	60.00	60.00	4.80	货币
8	吕壮羽	162.50	162.50	13.00	货币
9	徐智勇	87.50	87.50	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

(五) 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6日，中科九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付琨、雷斌、路江涛、魏育成、赵锋伟、王宏琦、吕壮羽和徐智勇（以下统称“8名自然人股东”）退出中科九度股东会，并将其持有的全部中科九度股权转让予九度领英，九度领英与中科院电子所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日，中科九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16日，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九度领英签署《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中科九度全部股权转让予九度领英；股权转让完成之后，8名自然人股东不再持有中科九度的股权。

3、工商登记

2016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中科九度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522XG）。

综上所述，中科九度已就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科九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院电子所	469.00	469.00	37.52	知识产权
2	九度领英	781.00	781.00	62.48	知识产权及货币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

根据中科九度提供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中科九度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根据该证记载，中科九度的主管事业单位为中科院电子所，主管部门为中国科学院。

综上所述，中科九度的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科九度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科九度的工商档案和财务报告，访谈了中科九度和发行人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中科九度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由中科院电子所信息技术创新工程中心的产业化团队发起成立，此后主营业务的主要演变过程如下：

（一）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

成立初期，中科九度主要面向大数据（数字政务、遥感监测）和气象海洋领域，提供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二）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2012 年 7 月，中科九度全资收购航天星图（发行人的前身），整体业务范围扩展至遥感处理和应用等领域。经过内部整合，中科九度整体业务形成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大数据事业部、气象海洋事业部、特种信息事业部（在原航天星图特种领域业务的基础上，整合中科九度相关技术而成立）和平台产品事业部（整合航天星图和中科九度的共性底层技术而成立）。

（三）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为保证航天星图在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及完整性，并使其与中科九度的业务、人员清晰划分，以引进中科曙光战略投资为契机，自 2015 年 11 月起，中科九度开始向航天星图注入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并清晰划分航天星图业务和人员。虽中科九度仍保留气象海洋事业部和大数据事业部，但业务范围不断收缩，大数据事业部解散，2018 年 12 月中科九度将气象海洋事业部资产组出售给发行人，中科九度转型为持股平台，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和相关投资。

在中科九度战略转型的过程中，由于人员离职、知识产权限制等原因，存在以中科九度名义签署的合同/项目难以继续履行情形，中科九度以外协方式与发行人或其他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完成该类合同/项目的实施。

（四）2018 年 12 月至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中科九度控制 2 家企业，即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中科边缘智慧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从事 FPGA 芯片和边缘计算相关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投资了中科万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万城（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宇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定位、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科九度、中科院电子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和承诺函；在公开渠道检索了相关信息；访谈、询问了相关主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科九度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41.9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九度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内容、定位、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单体）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和相关投资
主要应用技术	不适用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不适用
定位	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目前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和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客户重合，客户包括：中科院电子所；B 单位；D 单位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指相关主体 2016~2018 年每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中科九度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形，主要是由于特种领域客户采购需求具有多层次和多样性等特点，以及中科九度存在前期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合同/项目所致。中科九度基于避免同业竞争考虑及由于人员和知识产权限制不具备实施能力等原因，已将相关项目转给发行人实施，剩余合同/项目金额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目前中科九度定位为持股平台，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和相关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外，中科九度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2 家，其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内容、定位、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指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下同）的重合情况如下：

(1) 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6.67%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芯片检测、FPGA 芯片开发软件等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应用技术	高级数字系统设计、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硬件描述语言、嵌入式系统原理、集成电路工艺技术、电子线路计算机辅助设计、集成电路设计 EDA 技术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宇航级 FPGA ER2C1000-G、ER2C3000-G、ER2C3000-H 芯片、IP 核（eFPGA）eLinkSeas、EDA 软件 eLinx
定位	人工智能芯片设计与应用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客户重合，客户名称：中科九度

报告期内，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中科九度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中科九度向其采购微系统产品所致。

(2) 中科边缘智慧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边缘智慧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5.00%
主营业务	边缘智能计算平台相关产品及服务工作
主要应用技术	边缘智能计算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凤皇微云、云管平台、容器云、梧桐云内核、崧函云安全等产品
定位	定制化的数据和智慧服务整体方案和产品提供商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如上所述，中科九度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应用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亦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共同客户为中科九度，是由于中科九度基于自身需求采购不同的产品/服务，控股股东中科九度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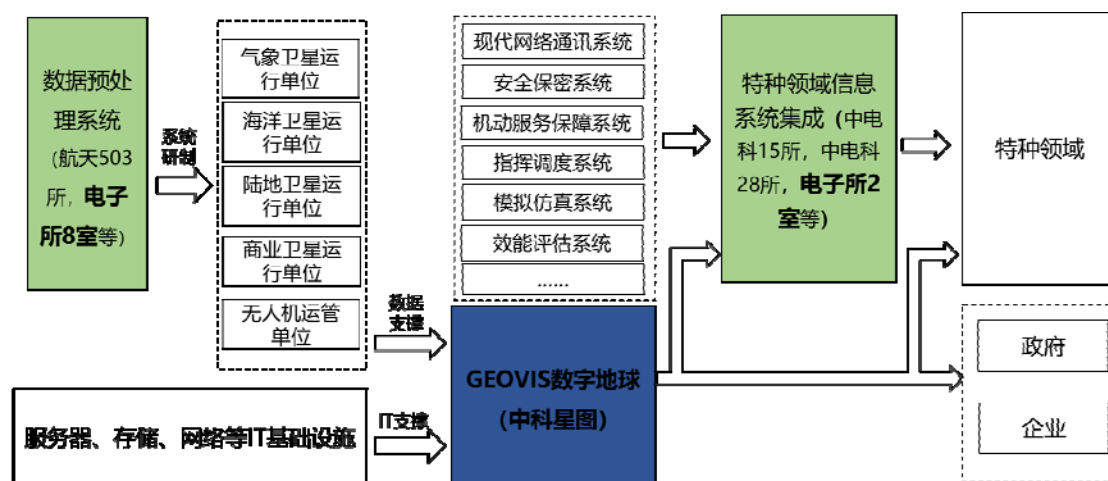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科院电子所持有中科九度 37.52%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中科九度 62.48%的股权，实际控制中科九度 100%的股权；同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九度的董事会成员均由中科院电子所提名且已经中科九度股东会选举后当选。因此，中科院电子所实际控制中科九度，并通过中科九度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院电子所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内容、定位、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主营业务	我国第一个综合型电子与信息科学研究所，主要从事电子与信息科学技术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创新研究，目前已形成了三大支柱领域和五个重点领域。三大支柱领域分别是微波成像技术、微波电真空技术和地理空间信息技术，五个重点领域分别是微波成像基础研究、电磁探测技术、传感器与微系统技术、先进激光与探测技术和可编程芯片技术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合成孔径雷达技术研究与服务、空间行波管技术研究、大功率速调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遥感卫星地面系统集成服务
定位	从事电子与信息科学技术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创新研究的国立科研机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有一定的上下游关系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属于数字地球领域的企业，主营业务是面向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以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为核心的软件销售和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数字地球一体机和系统集成。作为国家科研事业单位，在该领域，中科院电子所的研究力量主要包括地理与赛博空间信息技术研究室（以下简称“2 室”）、信号处理与图像分析技术研究室（以下简称“8 室”），均为中科院电子所的内部研究处室，主要承担计划性的特种领域重大信息系统集成任务，以研究、突破战略核心技术，满足特种领域重大需求为目的。中科院电子所 2 室、8 室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与区别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中科院电子所 8 室主要业务是为卫星运行单位提供各类遥感卫星地面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卫星地面系统的原始数据解码、成像、校正和定标等工作，发行人与卫星运行单位是上下游关系，与 8 室没有业务竞争关系，只是基于卫星运行单位的数据开展 GEOVIS 数字地球相关业务；中科院电子所 2 室主要业务是为特种领域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是 2 室的供应商，为 2 室提供 GEOVIS 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再由 2 室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和整体交付服务。

除与 2 室有上下游关系的业务外，发行人还直接为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GEOVIS 一体机和系统集成服务。

综上所述，中科院电子所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机构，与发行人从事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有明显区别。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领域，中科院电子所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差异，具体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具有替代性，虽然双方在产业链上有一定的上下游关系，但双方主营业务不重合，故中科院电子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中科九度外，中科院电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共有 2 家，其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内容、定位、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如下：

(1)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持股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	开展电子信息设备等相关领域应用技术研发、技术系统集成、工程化验证
主要应用技术	综合终端技术、星地处理技术、仿真推演技术、存储计算技术等基础性研究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综合终端、网络大数据应用软件、信息基础平台软件等
定位	从事电子与信息科学技术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创新研究的地方事业法人机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客户重合，客户名称为：中科院电子所

报告期内，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与中科电子所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中科院电子所向其采购信息技术平台及综合终端等产品、信息基础平台软件、数据引接软件、手机应用软件等软件产品所致。

(2) 北京科电高技术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科电高技术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	2018 年 8 月至今已不再开展经营业务，正筹备注销
主要应用技术	不适用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不适用
定位	不适用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不适用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不适用

如上所述，北京科电高技术公司已不再经营；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主要应用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亦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存在的共同客户为中科院电子所，是由于中科院电子所基于自身需求采购不同的产品/服务，所以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中科院电子所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九度领英、付琨、魏育成、雷斌、路江涛、王宏琦、佟建伟、李玫、邵宗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度领英无具体经营业务，除持有中科九度62.48%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和组织股权；其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内容、定位、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如下：

（1）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雷斌
持股比例	55.00%
主营业务	方向为小卫星运营和提供面向金融机构的卫星信息服务
主要应用技术	雷达成像卫星制造、处理和检索等技术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利用卫星数据生成的全球原油库存观测数据产品
定位	金融行业卫星信息服务的提供商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2）吉林省正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省正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佟建伟
持股比例	65.00%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及其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教学仪器等业务
主要应用技术	语音教学电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语音教学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与技术服务
定位	教学设备和仪器的提供商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3）共青城亿海芯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九度星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万城领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亿海芯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九度星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万城领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一致行动人	魏育成		
持股比例	88.00%	70.00%	53.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位	投资管理平台	投资管理平台	投资管理平台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吉林省正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应用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共青城亿海芯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九度星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万城领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结合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说明随着发行人行业应用拓展及开发，是否可能与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睿”）的工商档案，取得了中科星睿出具的说明及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中科星睿及其控股股东雷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对雷斌进行了访谈问询。经核查，中科星睿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中科星睿和雷斌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分析如下：

（一）中科星睿的情况介绍

中科星睿成立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目前，中科星睿仅与 wind 资讯、路孚特（Refinitiv）两家金融终端和金融数据提供商签署合作协议，尚未落实具体业务。中科星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2 号楼 A 座 3 层 301
股东构成	雷斌持股 55.00%、区东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	--

根据中科星睿的说明，其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为小卫星运营和提供面向金融机构的卫星信息服务，核心技术为雷达成像卫星制造、处理和检索等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星睿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当前业务不相关。

（二）随着发行人行业应用拓展及开发，是否可能与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面向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以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为核心的软件销售和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数字地球一体机和系统集成。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是公司秉承“创新、融合、奋斗、幸福”的企业价值观，以“天眼感知世界”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空天大数据系统与服务的提供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涉及中科星睿拟开展的主营业务领域，与中科星睿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亦无开展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

中科星睿及其控股股东雷斌已于 2019 年 5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

中科星睿承诺：“发行人目前所经营业务是面向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以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为核心的软件销售和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数字地球一体机和系统集成。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为小卫星运营和提供面向金融机构的卫星信息服务，核心技术为雷达成像卫星制造、处理和检索等技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届时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中科星睿控股股东雷斌承诺：“发行人目前所经营业务是面向政府、企业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以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为核心的软件销售和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数字地球一体机和系统集成。本人控制的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睿”）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为小卫星运营和提供面向金融机

构的卫星信息服务，核心技术为雷达成像卫星制造、处理和检索等技术。本人控制的中科星睿，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中科星睿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届时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中科星睿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中科星睿和雷斌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反馈问题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测绘资质证书、软件企业证书、域名等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业务资质；（2）相关证书等到期是否对开展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有续期的可能，办理续期的具体进展情况；（3）发行人于 2019 年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在未取得资质前的经营活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4）说明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是否需要相应的供应商资格，如果有请说明情况，包括资格认证主体、程序、认证时间、资质有效期限、到期是否存在续证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业务资质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等，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特种领域相关资质为生产经营必备资质，测绘资质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不是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业务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包括特种领域相关资质、测绘资质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该资质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

（二）测绘资质

测绘资质不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但对发行人后续开展测绘相关业务、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首次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1112628），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星图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6112846），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但对发行人后续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相关业务、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3110020162368），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特种领域相关资质为生产经营必备资质，测绘资质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不是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业务资质。

二、相关证书等到期是否对开展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有续期的可能，办理续期的具体进展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域名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就资质续期的有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域名进行了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相关资质证书续期所需的条件和要求，且已经或将按时开展续期相关工作，预计上述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证书到期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域名进行了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geovis.cn	2016.04.14	2021.04.14
2.	发行人	geovis.com.cn	2016.04.18	2021.04.18
3.	发行人	geovis.ai	2017.06.27	2023.06.26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4.	发行人	geovis.group	2017.06.30	2022.06.29
5.	发行人	geovis.help	2017.06.30	2022.06.29
6.	发行人	geovis.online	2017.06.30	2022.06.29
7.	发行人	geovis.pro	2017.06.30	2022.06.30
8.	发行人	geovis.space	2017.06.30	2022.06.29
9.	发行人	geovis.store	2017.06.30	2022.06.29
10.	发行人	geovis.top	2017.06.30	2022.06.30
11.	发行人	geovis.网络	2017.06.30	2022.06.29
12.	发行人	geovis.中国	2017.06.30	2022.06.30
13.	发行人	gaofenplatform.com	2018.05.11	2020.05.11
14.	发行人	中科星图.cn	2018.12.17	2019.12.17
15.	发行人	中科星图.com	2018.12.17	2019.12.17
16.	发行人	中科星图.中国	2018.12.17	2019.12.17
17.	发行人	中科星图.mobi	2018.12.19	2028.12.19
18.	发行人	中科星图.store	2018.12.20	2019.12.21
19.	发行人	中科星图.online	2018.12.20	2019.12.21
20.	发行人	中科星图.网络	2018.12.20	2019.12.20
21.	发行人	中科星图.group	2018.12.20	2019.12.20
22.	发行人	中科星图.top	2018.12.20	2019.12.20
23.	发行人	中科星图.net	2018.12.20	2019.12.20
24.	发行人	中科星图.公司	2018.12.20	2019.12.20
25.	发行人	geovisonline.com.cn	2019.01.20	2020.01.20
26.	发行人	geovisonline.com	2019.01.20	2020.01.20
27.	发行人	geovisonline.cn	2019.01.20	2020.01.20
28.	发行人	geoviscloud.com	2019.01.20	2020.01.20
29.	发行人	geoviscloud.cn	2019.01.20	2020.01.20
30.	发行人	geoviscloud.com.cn	2019.01.20	2020.01.20
31.	航天星图	geovis.公司	2017.06.30	2022.06.29

(二) 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9 年内到期的资质、证书列表如下：

序号	证书/资质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测绘资质证书	发行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02.18-2019.12.31

序号	证书/资质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
2	测绘资质证书	西安星图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9.01.15-2019.12.31
3	软件企业证书	西安星图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8.05.28-2019.05.27

1、测绘资质证书

发行人所持《测绘资质证书》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首次申请获得，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时向核发机构提交了持证主体名称变更申请，核发机构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核发了新证，但证书有效期限仍按原证书计算。西安星图所持《测绘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首次申请获得，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规定，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测绘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 60 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西安星图将按时准备延续相关资料，发行人及西安星图目前的情况均符合测绘资质证书续期所需的条件和要求。

2、软件企业证书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西安星图所持《软件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首次申请获得，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根据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软件企业评估指南》、《软件企业评估复审指南》规定，软件企业评估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复审一次，复审条件与初次评估相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安星图已开展续期申请工作，预计 2019 年 6 月完成续期；西安星图目前的情况符合软件企业证书续期所需的条件和要求。

（三）相关证书等到期是否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对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域名进行了续期；参照上述资质证书续期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相关资质证书续期所需的条件和要求，且已经或将按时开展续期相关工作，预计上述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据此，相关证书到期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于 2019 年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在未取得资质前的经营活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测绘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访

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首次申请获得测绘资质证书，此前开展业务无需测绘资质证书；发行人在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前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航天星图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首次获得《测绘资质证书》，在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后提交更名申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新证书，到期时间按原证书计算，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据此，发行人及其前身航天星图开始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而非 2019 年 2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测绘资质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但对发行人后续开展测绘相关业务、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在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前所开展业务并不需要测绘资质，随着发行人在民用领域拓展数字地球业务，有时会与测绘资质相关联，为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首次申请并获得了《测绘资质证书》。经核查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相关业务合同，未发现该等文件对发行人持有《测绘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据此，发行人在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前开展业务无需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首次申请获得测绘资质证书，此前开展业务无需测绘资质证书；发行人在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前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四、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是否需要相应的供应商资格，如果有请说明情况，包括资格认证主体、程序、认证时间、资质有效期限、到期是否存在续证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合同中未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规定，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具备客户要求的业务资质，资质到期预计不存在续证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所需资质
----	----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所需资质
2018年度	1	中科院电子所	7,360.40	GEOVIS 软件销售、系统集成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中科九度	478.16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2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14.54	GEOVIS 一体机产品销售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3	N 单位	2,510.39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4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145.28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5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25.00	数据服务	测绘资质证书
		北京中交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70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无
	合计			17,980.94	-
2017年度	1	中科院电子所	5,474.79	GEOVIS 软件销售、系统集成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中科九度	372.26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2	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324.79	GEOVIS 一体机产品销售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3	北京中交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2.26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无
		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56	GEOVIS 软件销售	无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42.45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无
	4	D 单位	956.25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5	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79.22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无
合计			13,467.58	-	-
2016年度	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98.20	系统集成	无
	2	中科院电子所	762.05	GEOVIS 软件销售、系统集成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中科九度	674.34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3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715.09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4	B 单位	709.50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特种领域相关资质
	5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605.02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无
合计			5,264.21	-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相关合同，未发现对供应商资格的相关要求。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接特种领域项目需要具有相关资质；除此之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向上表中的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遥感卫星影像处理服务时需要测绘资质证书，在此之前，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取得测绘资质；测绘资质证书续期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相关证书等到期是否对开展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有续期的可能，办理续期的具体进展情况”部分。

综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合同中未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规定；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具备客户要求的业务资质，资质到期预计不存在续证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刘 鑫 律师

2019年 5 月 21 日